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叶锋，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市物资管理学校供销专业；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物资局化轻公司任保管员；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财政专业；1984 年 6 月至 1992 年 1 月，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职务；1992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北京麦科特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任分部主任；199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班；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7 年 1 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退休。2019 年至今，于恒宇信通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对2024年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4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2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1-9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

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内审部门定期工作状况并听取内审负责人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职创造有力的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为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时刻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重视中小投资者的关切，以保障全体股东及

时、全面、公平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同时监督高管人员的言行规范，防止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2. 重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

关注公司通过规范的平台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视公司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对公司创业板上市后如何利用规范的平台保持与投资者日常交流提出了相关建议。

3. 重视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监督尤其重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

检查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存储和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舒公及饶丹妮夫妇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舒公及饶丹妮夫妇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出具的相关报告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

情况，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同意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审查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中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方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对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叶锋

2025 年 4 月 11 日